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訂定：80.02.07 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一次修正：82.03.20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 16.31 條

第二次修正：84.03.18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 31 條

第三次修正：90.03.30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 7.9.16.22.23.31.35.36 條

第四次修正：91.03.28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 1.2.3.5.6.7.9.11.12.13.14.15.
16.21.23.24.26.31.增訂 9-1.36-1.36-2 條

第五次修正：91.10.29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第 2.6.7.9.9-1.11.14.31 條.增訂 11-1

第六次修正：94.03.03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 2.9.13.14.15.16.18.21.22.23.25.26.33..36
條

第七次修正：99.02.26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1 條.刪除第 11-1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地政士法訂定之。

本會名稱爲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員除遵守地政士法外並應遵守本會章程及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條：本會以聯絡同業情誼。充實專業知識，力謀同業權益，發揮誠信、自律、互助、合作精神，服務社會，報效國家爲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本會會址設在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爲會務推展需要不在此限。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法令修改或地政事務改進建議事項。
- 二、關於法令教育之提倡事項。
- 三、關於地政事務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四、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風紀之整飭事項。
- 五、關於會員共同權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六、關於行政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七、關於人民權益保障事項。
- 八、關於同業情誼聯絡事項。
- 九、關於會員受託案件收費標準之制定事項。
- 十、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及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凡於彰化縣執業之地政士應加入本會爲會員。

第七條：會員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五張。
- 二、繳交開業執照影本或地政士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曾任公務人員者應繳離職證明文件。
- 四、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重行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重行入會者如有積欠常年會費或其他應繳費用之情形，應一併全部繳清。
- 五、繳納當年度應繳之常年會費。

第八條：會員入會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並登記於會員手冊。如會員證書遺失須立切結書後再行聲請補發。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死亡。
- 三、經地政士法相關規定或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開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與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會員應按期繳納常年會費每個月新台幣伍佰元（年繳制）。但入會滿五年以上者，常年會費減收百分之二十，年滿六十五歲者不分年資減收百分之三十。如有欠繳常年會費，於每年三月三十日止尚未繳納者應予停權，如經書面催繳十日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二條：會員事務所及其他變更應以書面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變更之。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本會會員代表，行使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決議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決議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決議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決議財產之處分
- 七、決議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會會務執行人員如下：

理事十五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

候補理事五人遇有理事缺額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監事五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監事缺額時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理事、監事均由會員於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違反地政士法及施行細則或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由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為發展會務需要，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 一、紀律委員會。
- 二、財務委員會。

- 三、會務推展委員會。
- 四、福利委員會。
- 五、會刊編輯委員會。
- 六、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七、法規研究委員會。
- 八、教育訓練委員會。
- 九、其他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其組織簡則由本會依章程第三十五條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派之，當選人不限於理監事，但理事長為當然代表。本會出席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代表，以理事長、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代表。

第廿四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僱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前項工作人員應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在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兼受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會職人員辦事準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廿五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
-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
- 四、理監事聯席會於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開之。

第廿六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方

得開會。

第廿八條：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廿九條：會議事件與理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及意見。

第三十條：本會重要會議均須在會期十五天前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會員出會或退會，前列各項經費不得請求退還。

第卅二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三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大會。

第卅四條：本會於解散會，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委員會組織簡則等內規，由理事會訂定之，修改時亦同。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六條之一：本章程修正施行前，已依彰化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章程加入為本會會員者，視同已依本章程之規定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卅六條之二：本章程修正條文自地政士法施行之日實施。